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簡字第28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高承民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 
09 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甲○○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12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15 刑書之記載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

17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  
18 蹤騷擾罪。

19 (二)被告先後多次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跟蹤騷擾犯  
20 行，係於密接之時間內、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侵害法益同  
21 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  
22 強行分開，是於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  
2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從而應成立接續犯，  
24 僅論以一罪。

25 (三)爰審酌被告為挽回與告訴人A女之感情，惟未顧及尊重告訴  
26 人之意願，為達目的竟反覆跟蹤、騷擾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 
27 影響日常生活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  
28 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之期間與次數；暨被告犯後  
29 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另其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違反家庭暴力  
30 防治法等前科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31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；兼衡被告於警訊中自陳教育程度

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(見偵卷第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臺東簡易庭 法官施伊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079號

03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  
05 ○○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甲○○為BR000-K113013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前任  
11 男友，為挽回感情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  
12 月中旬起至同年3月17日止，在臺東縣臺東市A女之工作場所  
13 （地址詳卷），以一週2次之頻率，對A女為監視、觀察、跟  
14 蹤、盯梢、守候等行為（共9次）；及在上開A女工作場所，  
15 以所購買之涼麵、紅茶丟擲A女，對A女為警告、威脅1次；  
16 及在臺東縣某處，分別使用「王美惠」、「洛克娃」、「張  
17 達迪」、「潘小六」等臉書帳戶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  
18 「打給我一下好嗎」、「我真的很想挽回這段感情 我知  
19 道我錯了 讓我重新追你好嗎……」、「我真的很聯絡不到你  
20 了 我真的很珍惜你」、「我真的很放不下，求求你不要這樣  
21 好嗎？我會改變自己」等內容之訊息予A女（共36則），及  
22 以未顯示電話號碼方式撥打電話予A女（共71通），對A女進  
23 行干擾，而以此等方式反覆及持續跟蹤、騷擾A女，使A女心  
24 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25 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28 謹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 
29 符，並有A女工作場所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擷圖照片、A女  
30 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A女手機未接來電擷  
31 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  
02 騷擾行為罪嫌。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  
03 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  
04 為為要件，是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  
05 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，則被告自113年2月中旬起至同年  
06 3月17日止所為跟蹤騷擾A女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目的，應  
07 認係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柯博齡

13 檢 察 官 林威霆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書 記 官 洪佳伶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1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 
20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2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4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  
25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  
26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  
27 刑之罪之限制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31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